

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 2026 年科尔沁区单元施工合同（合同包 5）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安平县松良丝网制品有限公司

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,为确保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（2026 年科尔沁区封山（沙）育林（草）工程）顺利进行,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（项目招标单位）委托内蒙古泽润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实施招投标工作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KEQQZCS-G-F-260008-1）的采购结果,确定由乙方安平县松良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为 2026 年科尔沁区封山（沙）育林（草）工程中标单位,承担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（2026 年科尔沁区封山（沙）育林（草）工程）沙地治理项目建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,就工程建设达成如下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（2026 年科尔沁区封山（沙）育林（草）工程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清河镇等。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通林草建发（2026）24 号。

4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作业设计内要求的全部内容（包含招标清单工程量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全部）。

（1）工程内容划分：治理区全部为固定沙地治理区,全部实施围栏围封、补植补造、人工管护。

（2）工程内容规模：施工治理面积 14910 亩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项目建设期：计划施工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-2026年7月26日。

2. 项目管护期：2026年6月至2028年12月。

三、工程材料采购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材料规格（质量标准要求详细参数见设计要求）

1、工程材料采购和质量标准要求：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在有生产或销售资质的公司自行采购，质量要符合项目建设的相关标准要求。质量要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强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；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并达到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要求；工程质量达到项目建设目标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2、材料规格清单：

（一）网片规格标准

围栏网片。网围栏所用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《编结网围栏》（JB/T7138-2010）及《镀锌钢丝网围栏基本参数》（JB/T7137-2007）的规定，并且两证齐全。采用8×110×60型，即纬线8道，经线每60厘米1道，高度110厘米，围栏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为200、180、180、150、130、130、130毫米，上端距上纬线5厘米处安装刺丝一道。边纬线选用公称直径2.8毫米，中纬线、经线选用公称直径2.5毫米的钢丝编织而成。钢丝公称直径允许误差±0.11毫米，边纬线抗拉强度达到900mpa以上，经线、中纬线抗拉强度达到900mpa以上，缠绕丝为2.0镀锌丝，围栏边纬线、中纬线、经线镀锌层含量45克/平方米，缠绕丝镀锌层为40克，经线与纬线采用缠绕扣的形式固定。

（二）刺钢丝规格标准

围栏最上端加1根刺钢丝，规格为每千米长重量为150公斤—170公斤，股线由3根公称直径2.2+0.03毫米优质镀锌钢丝捻编，刺间距100—120毫米，每米长度股线转数为7—8转，抗张强度>500公斤/米，镀锌重量不小于45克/平方米。

（三）水泥柱规格标准

小立柱规格为10厘米×10厘米×180厘米，中间柱、门柱及角柱规格为12厘米×12厘米×220厘米。每根立柱内放置4根冷拔钢筋固定，小立柱钢筋规格为Φ6—8毫米，中间柱、门柱及角柱钢筋规格为Φ9—10毫米，每根柱内有5根8#—10#铅丝固筋固定。水泥标号为≥425#，混凝土标号≥C20。每根立柱预制挂钩的数目及相关尺寸与网片纬线根数及间距一致。外观质量不允许有露筋、裂缝、孔洞，蜂窝麻面在同一面面积不得大于5%，缺棱掉边长度不得大于100毫米，深度不得大于5毫米。

(四) 围栏门规格标准

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围栏门。围栏门宽 6 米，门高与围栏高度一致。

(五) 围栏立柱间距及埋深设置

围栏立柱间距 7 米，小立柱埋深 0.5 米，中间柱、门柱及角柱埋深 0.9 米，所有立柱地上部分保持平齐。

(六) 围栏高度设置

围栏高度 1.25 米，网片底线距地面高度 10 厘米。

(七) 中间柱及角立柱支撑设置

为保持受力平衡，中间柱及角立柱必须在其受力方向各设置 1 根支撑杆。支撑杆规格标准与小立柱相同。

(八) 围栏施工设计

围栏定线：依据 GPS 定位，在拟建围栏线路设定标桩、瞄准方位，每条线路同时设定三个标桩且三个标桩为一条直线。线路清理：清除拟建围栏作业线路的土丘、石块等，平整地面。立柱埋设：坑口要尽量小，以能放入立柱为限。将立柱直立放入坑中，回填土并夯实。立柱必须保持竖直，严禁倾斜和晃动。在纵向上，相邻立柱的轴线应在一条直线上，不得出现参差不齐的现象。围栏架设：网片底部距地面 10 厘米，将每一条纬线固定在立柱的预制挂钩上，并用张紧器适度张紧，以避免出现纬线松弛或拉断。围栏松紧度以人用力下压小于 5 厘米为宜。网片上端加 1 根 3 股刺钢丝，将刺钢丝拉紧抻直，两端分别固定在立柱上，再用立柱上的绑钩将刺钢丝固定。围栏门安装：按预先设置的围栏门位置埋设门柱，并用支撑杆予以加固。将围栏门与门柱埋入环连接，加刺丝前将门柱及受力柱固定好。

3. 育林措施要求

(一) 补植树种及规格：选择适宜封育区自然条件，选择易成活、繁殖能力强、抗风沙的锦鸡儿进行补植；补植苗木采用 2 年生以上的容器苗，容器杯规格 13 厘米×16 厘米，地径 0.4cm 以上，苗高 50cm 以上。

(二) 补植密度：每亩补植后密度 133-222 株，种植点配置采用无规则的近自然配置。

(三) 补植技术措施：采用人工植苗方法，在春季或雨季随整地随栽植，整地方式为人工穴状整地，栽植穴规格为 30×30×30 厘米或圆穴 30×30 厘米(直径×深度)，苗木等级 I 级，具有“三证一签”。

栽植前去掉容器（可降解材料制作的容器不需去掉），轻轻拍打容器四周，使苗木带土与容器分离，注意不可使土坨散开与苗木分离。栽植时首先在栽植穴内回填表土，然后将苗木放置在栽植穴中间扶正、覆土、踏实。

栽植后在树苗周围修筑土堰或水盘，及时浇足定根水，待水全部下渗后覆一层疏松的土层。

补植后连续抚育3年，第1年抚育2次，第2年抚育2次，第3年抚育1次；抚育内容为扶苗、培根、中耕除草等，要求树苗周围50cm内无杂草。抚育时间为6月上旬至8月上旬。每年根据土壤墒情定期浇水，3年浇水次数不少于8次，即第1年3次，第2年3次，第3年2次。

4. 人工管护要求

设置专职管护人员，开展对封育区的巡护，防止人、畜随意进入封育区，危害封育区林草植被，期间禁止采伐、放牧、割草等不利于植物生长繁育的人、畜活动。

5. 标识牌规格及要求

在封育区内明显处竖立坚固的标志牌，每个封育区设置1座标志牌。标志牌采用C20混凝土基础，深0.5米。标志牌由镀锌方管骨架和镀锌薄铁皮单面组成，标志牌高1.2米，宽2米。标志牌正面喷绘“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封育区”及封育区四至范围、封育面积、封育年限、封育方式、封育措施、责任人等内容，使用蒙、汉两种文字。

6. 证书材料

项目涉及的工程材料要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、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。围栏网片每卷编结网都应有标牌，标牌上应注明制造厂名、产品名称、产品规格及标记、制造日期或出厂编号。苗木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种子审定书扫描件以及标签、检验证、检疫证等。苗木需提供“三证一签”。

7. 合同货物包装及运输要求

(1) 编结网在运输时，应避免与酸、碱、盐类物质接触，以防被腐蚀。

(2) 货物在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，要注意保护好货物标志，防止丢失、损坏。

(3) 围栏桩运输时，层与层之间用支垫物隔开，支承点位置距两端18-23厘米处（即占水泥桩柱总长度的1/10处），各层支垫物位置应在同一垂线上。

(4) 围栏网片和围栏桩要单独运输。在运输时应码放整齐，防止滚落，避免砸伤人或物，货物在装卸起吊和运输中，应轻起轻放，严禁抛掷和碰撞。

四、合同价格形式、价款及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清单（综合）单价。

(二) 签约合同款：人民币：贰佰零伍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叁角肆分（¥：2,057,427.34）

(三) 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所有工程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。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成就为前提：(1) 乙方已按约定完成相应阶段工程并通过验收；(2)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。甲方应在达到合同约定的各期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完整、合规的请款材料提交至属地财政部门，并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义务予以充分理解，并同意甲方在完成前述请款义务后，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、封账等非甲方可控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、利息等金钱责任，但甲方仍有义务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，并及时向乙方通报请款进度。甲方保留其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材料的书面记录及回执，以证明其已履行积极请款义务；(3) 相应财政资金已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。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的支付。具体支付节点与比例约定如下：

1 期（预付款）：支付比例 30%，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、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后，甲方在满足前述前提条件后支付，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%，即 617,228.20 元。

2 期：支付比例 30%。第一年度工程质量及管护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，且完成相关确认程序后付合同金额 30% 价款。

3 期：支付比例 20%。第二年度工程质量及管护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，付合同金额 20% 价款。

4 期：第三年度工程质量及管护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，且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及政府审计（或财政评审）并出具正式决算报告后，按照决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但乙方申请最终结算支付的时间不得晚于管护期结束后 6 个月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乙方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韩沛轩。

六、承诺

1. 甲方承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，按时向财政申请资金，待资金到位后进行拨付。
2. 乙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3. 乙方在施工环节中，必须高度重视安全，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缴纳人身意外工伤保险，在施工中造成的人身伤害由承包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承诺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发布的《关于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合力打好“三北”工程 攻坚战意见的实施细则》，项目建设要大力推广“以工代赈”，项目“以工代赈”劳务报酬规模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%。引导周边农牧民通过参与工程建设增加收入。

七、质量检查

1、整个工程的质量检查贯穿于项目建设期和管护期。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、检验，为工程监督、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

2、在工程监督检验的过程中，对不合格的工程，乙方应按要求返工，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。

3、在相应的施工内容实施前 7-28 天，乙方使用的材料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，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到货情况，甲方在收到合同货物到货通知后，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质检人员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检和抽样检验，并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确认数量后封存。

4、按照要求施工，工程竣工决算时，围栏保存完好，补植苗木成活率达 70%以上，人工管护相关档案齐全。

5、工程材料核实与抽检：

(1) 核实货物的数量、重量，查看货物包装、标签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，检查货物的外观质量。

(2) 检查核实后，由甲方选择就近、有资质检验部门进行抽检。围栏材料按照《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范》（NY/T1237-2006）、《编结网围栏》（JB/T7138-2010）、《镀锌钢丝网围栏基本参数》（JB/T7137-2007）等标准要求进行检测。检验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3) 如果抽检合格，办理货物入库手续。在项目区使用。

(4) 如果检验报告证明乙方提供的货物材料不合格，甲方可拒绝接收，乙方要在限定的日期内，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材料。

(5) 如乙方不及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，甲方有权从其他有资质的企业购进合格的产品材料，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。

6、在项目管护期，甲方实行对乙方的管护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要求乙方对损坏或不合格的建设内容进行整改。

八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作业设计、施工图纸。
- 2、向乙方提供项目户名单、建设面积、具体位置，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纠纷问题。
- 3、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，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履行工程监理职责。
- 4、组织有关单位对单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按照中标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，按工程质量如期完成项目。
- 2、编制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上报甲方，并经甲方批准后施工。
- 3、严格按照施工设计、合同约定、现行国家标准、规范进行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任务。
- 4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进度施工，每 10 天向甲方报一次施工进度情况。
- 5、指定专人负责施工、竣工各种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，并保证施工、竣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- 6、乙方在材料运输和施工等环节中，必须高度重视安全，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缴纳工伤保险，在施工中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7、乙方在建设施工过程中，应自行、按时向工人支付工资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及各项成本费用，如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、内容及规模。不得肢解分包、转包工程。

9、组织、完成工程自查自验，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
九、工程量变更及结算

工程量清单出现以下偏差错误时，经双方协商可调整合同价格。

(1)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、漏项；(2)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。(3)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《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24。招标清单项目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发生偏差，工程量据实调整，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文件清单综合单价。(4) 以完成生态修复面积、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。(5) 工程量的增减不调整合同中标综合单价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因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，合同工程顺延。

2、因财政部门拨款程序、财政资金调配、年底封账等非甲方可控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、利息等金钱责任，但甲方仍负有在条件具备时及时支付的义务。甲方应当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，将完整的请款材料提交至属地财政部门，并保留书面提交记录。

（二）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，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，扣取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2、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和标准、规范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影响工期的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若达不到工程标准的，不予结算工程价款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，或乙方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私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，甲方不予兑付工程款。

（三）根本违约情形的处理

若乙方出现以下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：

1、收到预付款后未按约定时间开工（无正当理由超过 25 日）；或施工中连续停工超过 25 日，中途停止履行合同义务，或累计 3 次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工程，均视为严重违约；

2、擅自停工、撤离现场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（如破产、资不抵债、被责令停业等）。

对于乙方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返还全部预付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30% 支付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（包括重新招标费用、工期延误损失等），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。

（四）补植补造

1、补植补造义务

在整个项目建设期及管护期内，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、无偿承担补植补造义务：

（1）经甲方、监理单位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查，发现任意治理区域的出苗成活率、植被覆盖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；

（2）因病虫害、自然灾害、管护不力等原因，导致治理区域植被出现大面积死亡、退化，或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生态修复目标；

（3）甲方或监理单位在常规检查中，发现存在需要补种的缺苗断垄、生长不良区域。

2、补植补造的实施标准与期限

(1) 触发补植条件后，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《补植补造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需要补植的具体范围、草种、密度等要求。

(2) 补植期限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，根据季节和气候条件，制定并提交详细的补植补造方案，报甲方审批。方案获批后，乙方应立即组织施工。

(3) 完工时限：乙方应确保在甲方要求时限之前，完成所有补植补造工作，并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。

(4)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：

①乙方在收到《补植补造整改通知书》后，无正当理由逾期14日仍未实质性开展补植补造工作的；

②乙方提交的补植补造方案不符合要求，或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拒绝提交的；

③乙方补植补造后，经最终验收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且拒绝继续整改的；

④触发本合同第十条第（三）款“根本违约情形的处理”中所列的任何情形。

3、甲方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，乙方的责任承担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，即乙方须返还全部预付款、支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、工程延误损失等）。甲方有权就已完工程和未履行部分进行审计，并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款项。

十一、争议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，合同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6年6月11日签订。

十三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签订。

十四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十七、特别约定

审计与监督权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的成本、账目及“以工代赈”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审计。乙方应予以配合，提供必要资料。若审计发现乙方未履行“以工代赈”劳务报酬不低于总投资 10%的承诺，甲方有权在工程尾款中扣除差额部分，并视为乙方违约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1505010116434153

地址：科尔沁区明仁大街地税大楼

邮政编码：028000

电 话：0475-8310924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通辽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15001636641052503984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131125MA07P8NLXU

地址：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唐贝村村南

100 米处

邮政编码：053600

电 话：13488554062

电子信箱：371741410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安平县支行

账 号：0407001109300417610

